

(十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中型企业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北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长三角一体化-新北泰兴跨江联动快速连接建设项目检测三标段(K7+983.478-K13+596.740)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长三角一体化-新北泰兴跨江联动快速连接建设项目检测三标段(K7+983.478-K13+596.740)(二次)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城工建设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8人，营业收入为6616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31.95万元，属于中小企业；

2、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中小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报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人名称(公章):

日期：2023年11月28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。